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小字第4985號

原告 麗眼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芳玲

上列原告因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新禾手藝紙品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,049元，應繳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院繳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劉芷寧